根据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局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管理需要，对2022年1月印发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印发给你们，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2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修订说明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局

 2024年12月25日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 家 外 汇 局

2024年12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9

三、调查表式

1. 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FDI金融N1表） 11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FDI金融N2表） 12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金融N3表） 13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FDI金融Y1表） 14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FDI金融Y2表） 15

（二）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FDIN1表） 16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N2表） 17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FDIN3表） 18

境外农业种植及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FDIN4表） 19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FDIN5表） 20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6表） 21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FDIN7表） 22

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FDIN8表） 23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出资方式分组FDIY1表） 24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投资构成分组FDIY2表） 25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FDIY3表） 26

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FDIY4表） 27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FDIY5表） 28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一）主要指标解释 29

（二）主要概念界定 32

五、附录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34

（二）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 37

（三）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44

（四）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45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47

（六）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分类 50

（七）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60

1. 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

所有发生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三）调查范围**

1、我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参股、兼并、收购国（境）外企业，并拥有该企业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经济活动。

2、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四）调查内容**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境外农业种植及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投资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等。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反向投资额；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年末从业人数；年末实际在外中方员工数；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的税金总额等。

**（五）统计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其中月度报表调查时间为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年度报表调查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组织方式和渠道**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负责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2）国家外汇局负责全国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3）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不包括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同） 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4）境内投资者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统计资料，综合编制、汇总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国家外汇局报送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2、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局根据需要对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1）境内投资者为中央企业、单位的，直接向商务部报送统计报表。

（2）境内投资者为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的，直接向国家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

（3）其他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4）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中央企业）的统计资料并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5）国家外汇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统计资料，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部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6）商务部负责汇总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并报国家统计局，同时共享国家外汇局使用。

（7）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所有境外企业均按（1）、（2）、（3）渠道报送。

**（八）报送要求**

1、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须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需要及工作量，配备统计人员（专职或兼职）并保持相对稳定，提供必要的经费及办公设备。

2、境内投资者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3、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4、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5、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6、境内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境外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参照执行。

7、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按国家统计局、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发布的《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执行。

8、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所有制性质按国家统计局2005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执行。

9、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2018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执行。

10、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2021年发布的《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执行。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有关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相关证明为准。

**（九）质量控制**

1、商务部制定《商务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加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和真实性审核。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对本辖区或下属企业（单位）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2、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落实统计责任，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3、商务部定期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统计管理，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4、为保证统计数据完整、准确，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单位）应做好辖区及下属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培训工作。

5、本制度涉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标准、原则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有关规定，统计数据与全球大多数国家（地区）具有可比性。

6、为全面反映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收益再投资测算的月度收益再投资，商务部根据测算结果生成有关行业、国家（地区）、省份的月度收益再投资。

7、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局依据对外直接投资年报最终统计结果，对本年度快报数据予以修订。

**（十）监督检查**

1、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统计法要求，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违法线索和相关材料，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涉及重大、典型统计违法行为，可将线索和相关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移送国家统计局依法办理。

2、商务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检查。

**（十一）统计资料的管理**

1、境内投资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2、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3、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和向他人提供。

4、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5、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境内投资者应加强跨境数据信息管理，遵守境内外数据信息保护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收集、存储、使用统计数据信息。

**（十二）信息共享**

综合数据可在各级商务、统计、外汇部门共享使用，同时按照协定方式依法依规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共享责任人为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三）统计资料公布**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采取定期公布制度。

2、年度综合统计有关数据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局于次年9月30日前以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形式出版发行，并通过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公布，主要指标包括年度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等；月度综合统计有关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或商务部新闻发布会形式对外公布，主要指标为对外直接投资额。每年1季度，商务部根据月度统计数据生成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初步数据（年度快报数据），同比计算基数为上年度统计初步数据。

**（十四）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商务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 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提供单位 | 报送、提供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一）综合报表 |
| FDI金融N1表 |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 年报 | 全部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 国家外汇局 | 年后6月3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 11 |
| FDI金融N2表 |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2 |
| FDI金融N3表 |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3 |
| FDI金融Y1表 |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月后15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 14 |
| FDI金融Y2表 |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5 |
| （二）基层报表 |
| FDIN1表 |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 年报 |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 年后5月31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 16 |
| FDIN2表 |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7 |
| FDIN3表 |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 |
| FDIN4表 | 境外农业种植及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9 |
| FDIN5表 |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0 |
| FDIN6表 |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1 |
| FDIN7表 |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2 |
| FDIN8表 | 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3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DIY1表 |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出资方式分组）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月后1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 24 |
| FDIY2表 |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投资构成分组）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5 |
| FDIY3表 |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6 |
| FDIY4表 | 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7 |
| FDIY5表 |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8 |

三、调 查 表 式

（一）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别地区分组）

|  |  |
| --- | --- |
|  | 表 号：FDI金融N1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局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家

|  |  |  |  |
| --- | --- | --- | --- |
|  | 境外企业家数 | 当年流量 | 年末存量 |
| 总额 | 新增股权 | 当期收益再投资 | 新增债务工具 | 总额 | 股权 | 收益再投资 | 债务工具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合计一、金融业亚洲 \*\*国家（地区） …… ……1.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局于年后6月3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为便于分类统计，本制度表式中新增股权、股权指标均为剔除收益再投资后的股权口径。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  |
| --- | --- |
|  | 表 号：FDI金融N2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局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指标行业 | 当年流量 | 年末存量 |
| 总额 | 新增股权 | 当期收益再投资 | 新增债务工具 | 总额 | 股权 | 收益再投资 | 债务工具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合计1.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1. 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原银行业）、资本市场服务（原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局于年后6月3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行业分组见附录一。

4.为便于分类统计，本制度表式中新增股权、股权指标均为剔除收益再投资后的股权口径。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金融N3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局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行业/国家（地区） | 境外企业家数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的税金总额 | 年末从业人员 数 |  |
| 其中：中方 |
| 实收资本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一、金融业亚洲 \*\*国家（地区） …… ……1.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局于年后6月3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别地区分组）

|  |  |
| --- | --- |
|  | 表 号：FDI金融Y1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局 2 0 　年 1- 月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指标行业/国家（地区） | 直接投资额 |  |
| 其中：新增股权 | 当期收益再投资 | 新增债务工具 |
| 甲 | 1 | 2 | 3 | 4 |
| 合计1. 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非洲 \*\*国家（地区）欧洲 \*\*国家（地区）…………1.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非洲 \*\*国家（地区）欧洲 \*\*国家（地区）……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局于月后15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3.为便于分类统计，本制度表式中新增股权、股权指标均为剔除收益再投资后的股权口径。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  |
| --- | --- |
|  | 表 号：FDI金融Y2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局 2 0 　年 1- 月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指标行业 | 直接投资额 |  |
| 其中：新增股权 | 当期收益再投资 | 新增债务工具 |
| 甲 | 1 | 2 | 3 | 4 |
| 合计1.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活动1. 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经济行业分组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原银行业）、资本市场服务（原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局于月后15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3.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4.为便于分类统计，本制度表式中新增股权、股权指标均为剔除收益再投资后的股权口径。

（二）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单位）名称： | 表 号：FDIN 1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企业（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  国家统计局 |
|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所有制性质：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最终控制者所属国别（地区）：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人民币千元、人、个 |
| 指标 | 代码 | 数值 |
| 甲 | 乙 | 1 |
| 资产总计 | 1 |  |
| 负债合计 | 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 |  |
| 营业收入 | 4 |  |
| 利润总额 | 5 |  |
| 年末从业人员数 | 6 |  |
| 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家数 | 7 |  |
| 其中：子公司 | 8 |  |
| 联营公司 | 9 |  |
| 分支机构 | 10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反映报告年度拥有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中央企业、单位由集团总部填报合并口径数据。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4.单位所属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按企业（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注册类型选择，系统将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见附录二）自动对应。外资企业需选择企业最终控制者所属国家（地区）。

6.企业所有制性质见附录三。

7.最终控制者所属国别（地区）：除国有企业以外的企业需选择最终控制者所属国家（地区），最终控制者指对本境内投资者具有最终控制权且不被任何机构或自然人所控制的股东。

8.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年末数填列。

9.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10.年末从业人员数：是指年末境内投资者所有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含境外企业从业人员）。

11.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家数：指填报单位在报告年度末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一级境外企业数目。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N 2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
|  指标境外企业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省（州）及城市 | 设立日期 | 设立方式 | 行业类别 | 是否属文化及相关产业 | 是否属节能环保清洁相关产业 | 当前状态 | 中方持股比例（%） | 年末从业人员数 |  | 年末实际在外中方员工数 |
| 其中：中方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1 | 2 | 3 | 4 |
| 合计\*\*境外企业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税金总额 |
| 其中：对境内投资者的债权资产 | 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 | 其中：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 对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中方持股在50%及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合并报表数据），由境内投资者负责收集、汇总并予以填报。若中方控股在50%及以上的境外企业由多家境内投资者构成，则由中方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者填报。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所在国家（地区）、省（州）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地区）、省（州）和城市。

4.设立日期和和行业类别：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设立方式：指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

6.当前状态：指境外企业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包括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7.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比例。若涉及多家境内投资者联合投资，则按合计中方持股比例填报。

8.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报表相应指标填报，其他为所有者权益中除去前面列明科目后的余额。对境内投资者的债权资产、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对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详见“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9.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见附录五。

10.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分类见附录六。

11.年末从业人员数、年末实际在外中方员工数见“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12.5栏=8栏+11栏，11栏=12栏+13栏+14栏+15栏+16栏。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N 3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指标境外企业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省（州）及城市 | 设立日期 | 设立方式 | 行业类别 | 是否属文化及相关产业 | 是否属节能环保清洁相关产业 | 当前状态 | 中方持股比例（%）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1 |
| 合计\*\*境外企业 |  |

续表

|  |  |
| --- | --- |
|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 |
| 流量 | 总额 |  | 反向投资额 | 存量 | 总额 |  | 累计反向投资额 |
| 新增股权 | 当期收益再投资 | 新增债务工具 | 股权 | 收益再投资 | 债务工具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其拥有的各境外企业（中方持股≥10%）之间的投资往来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为便于分类统计，本制度表式中新增股权、股权指标均为剔除收益再投资后的股权口径。股权为FDIN2表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中方持股比例，即FDIN3表10栏=（FDIN2表12栏+FDIN2表13栏+FDIN2表16栏）×中方持股比例。新增股权为年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中方持股比例－年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中方持股比例。

4.收益再投资为FDIN2表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方持股比例，即FDIN3表11栏=（FDIN2表14栏+FDIN2表15栏）×中方持股比例。当期收益再投资为年末（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方持股比例－年初（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方持股比例。

5.债务工具（12栏）为FDIN2表中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总额减去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资产总额后的净值，即本表12栏=FDIN2表（9栏+10栏）－FDIN2表（6栏+7栏）。新增债务工具（6栏）为年末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与资产的差值，减去年初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与资产的差值。

6.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为减项指标。

7.已按要求填报FDIN2表的境外企业，本表中股权（10栏）、收益再投资（11栏）、债务工具（12栏）根据FDIN2表中的数据由统计系统自动生成，如需修改请修改FDIN2表中对应数据。中方持股比例≥10%但不足50%的境外企业请依据填表说明3、4、5直接填报此表。

 8.对外直接投资流量2栏=3栏-7栏，3栏=4栏+5栏+6栏

9.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8栏=9栏-13栏，9栏=10栏+11栏+12栏

境外农业种植与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N4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公顷、万美元、人、万吨 |
|  指标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 中方持股比例（%） | 土地获取方式 |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 面积 |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 年末从业人员数 |  | 主要农产品当年产量 |
| 其中：中方 |
| 稻谷 | 小麦 | 玉米 | 大豆 | 棉花 |
| 甲 | 乙 | 1 | 丙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境外企业\*\*境外企业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农业种植类投资基本情况。凡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含再投资）拥有或控股的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并开展农业种植类活动的企业均需填报（我国对外援助农业示范中心不纳入统计范围）。

 2.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土地获取方式：分为购买土地、租用土地两种，按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与投资所在国家（地区）土地拥有者签订的合同文本划分。面积按租用或购买合同文本中规定的数量填报，单位为公顷。

 4.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按合同文本中规定的购买或租用总年限，减去已使用的年限，剩余年限部分中不足一年但已满半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不足半年的部分按0年计算。若租用或购买年限不同的地块，相关年限按租用或购买土地面积最大的地块年限统计。首次填报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下年数据。

 5.农产品名称：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棉花五种。

 6.主要农产品当年产量：指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当年的直接产出量、以“公司+农户”形式的收购量、加工量的总和。稻谷、小麦、玉米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大豆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棉花按皮棉产量计算，不包括木棉。单位均为万吨。

 7.年末各类投资存量：从境外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取数，为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三部分之和。股权、收益再投资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与FDIN3表中一致，债务工具除来自于境内投资者、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减债权资产外，还包括来自于投资链条公司的负债减债权资产。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N5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企业（单位）名称：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国家外汇局 |
|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直接投资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
| 指标境内企业名称 | 返程投资境内企业的行业类别 | 境外企业对境内企业的持股比例（%） |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 当期流量 |  | 年末存量 |
| 总额 | 新增股权 | 当期收益再投资 | 新增债务工具 | 总额 | 股权 | 收益再投资 | 债务工具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合 计 \*\*境内企业 \*\*境内企业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中方控股）最终返程投资到中国内地企业（持股≥10%）的基本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如涉及投回中国内地企业，则必须填报此表。

3.国内企业指返程投资设立的一级企业（持股≥10%）。

4.当期流量、年末存量中的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数据可从返程投资境内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对应的会计科目取数。对应关系与FDIN3表和FDIN2表相关指标对应关系一致。

5.3栏=4栏+5栏+6栏；7栏=8栏+9栏+10栏。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N6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企业（单位）名称：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国家外汇局 |
|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直接投资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
|   指标再投资最终投向的国家（地区）/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 再投资最终投向的企业或项目的行业类别 | 中方持股比例（%） | 当期各类投资流量 |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
|  | 其中:中方 |
| 总额 | 股权 | 收益再投资 | 债务工具 | 总额 | 股权 | 收益再投资 | 债务工具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 计 \*\*国家（地区）\*\*境外企业或项目  \*\*国家（地区）\*\*境外企业或项目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和项目等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在本企业注册国家（地区）内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不属于再投资统计范畴。境外企业再投资回中国内地的投资属返程投资，不在本表中反映。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必须填报此表。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本表要求按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国家（地区）分别填报。

4.直接投资企业：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本表指发生再投资行为的一级境外企业。

5.再投资境外企业或项目：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企业间接投资的最终实体境外企业或项目。

6.当期各类投资流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度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到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或项目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的增加或减少金额。

7.年末各类投资存量：从再投资境外企业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取数，股权、收益再投资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与FDIN3表中一致，债务工具除来自于境内投资者、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减债权资产外，还包括来自于投资链条公司的负债减债权资产。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N 7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控制资源的境外企业名称 |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 矿产所在国家（地区）、省（州） | 矿产资源名称 | 所属矿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 当年权益产量 | 当年回运量 |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年）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1 | 2 | 3 | 4 | 5 | 庚 |
| \*\*境外企业\*\*境外企业 |  |  |  |  |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反映截至报告期我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在国（境）外拥有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以及非金属矿产等主要矿产资源的情况。统计范围不包括仅有探矿权的境外企业（项目）。

2.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以下矿产资源纳入统计制度：

（1）能源矿产：石油（计量单位：万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亿立方米）、煤（计量单位：亿吨）、油页岩（计量单位：万吨）、铀（计量单位：万吨）、页岩气（计量单位：亿立方米）、其他未列明能源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2）金属矿产：铁矿（矿石量，亿吨）、铝土矿（矿石量，万吨）、铬铁矿（矿石量，万吨）、锰矿（矿石量，万吨）、铜矿（金属量，万吨）、铅矿（金属量，万吨）、锌矿（金属量，万吨）、镍矿（金属量，万吨）、铌矿（金属量，万吨）、钴矿（金属量，万吨）、钼矿（金属量，万吨）、锂矿（碳酸锂当量，万吨）、金矿（金属量，吨）、银矿（金属量，吨）、铂族金属（金属量，吨）、锡矿（金属量，吨）、锑矿（金属量，吨）、钨矿（三氧化钨，吨）、稀土（稀土氧化物，万吨）、锆矿（氧化锆，万吨）、钛矿（二氧化钛，万吨）、钽矿（金属量，吨），其他未列明金属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3）非金属矿产：金刚石（矿物，千克）、硫铁矿（矿石量，万吨）、钾盐（氯化钾，万吨）、磷矿（矿石量，万吨）、菱镁矿（矿石量，万吨）、蛭石（矿石量，万吨）、晶质石墨（矿物量，万吨）、非晶质石墨（矿石量，万吨）、硼（三氧化二硼，万吨）、萤石（矿石量，万吨）、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4.所属矿业项目名称：指企业参股或控股的矿山名称，按企业所拥有的相关矿业权证上登记信息填写。

5.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是指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评价期内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扣减报告期末累计开采量的剩余值，若非中方全资拥有，则需乘以中方股权比重。

6.当年权益产量等于当年矿产总产量乘以中方所占份额百分比。

7.当年回运量：指报告年度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加工或非加工）最终回运至中国大陆的总量。

8.年末各类投资存量：从拥有矿产资源的境外企业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取数，股权、收益再投资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与FDIN3表中一致，债务工具除来自于境内投资者、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减债权资产外，还包括来自于投资链条公司的负债减债权资产。

9.矿山剩余服务年限：指一个矿业项目从当前时间点到其预计关闭时间的时间周期。

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N 8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 计量单位：万千瓦、万美元、人 |
| 领域/境外企业 |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及城市 | 中方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 |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 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 当年带动国内出口 | 年末从业人员数 |
| 　 | 其中：中方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一、水力发电 | 　 | 　 | 　 | 　 | 　 | 　 | 　 |
| XX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二、燃煤发电 | 　 | 　 | 　 | 　 | 　 | 　 | 　 |
| XX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三、非燃煤火力发电 |  |  |  |  |  |  |  |
| XX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核能发电 | 　 | 　 | 　 | 　 | 　 | 　 | 　 |
| XX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四、风能发电 | 　 | 　 | 　 | 　 | 　 | 　 | 　 |
| XX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五、太阳能发电 | 　 | 　 | 　 | 　 | 　 | 　 | 　 |
| XX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发电 |  |  |  |  |  |  |  |  |
| XX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涉及投资调查表内容的电力生产领域境外企业或项目基本情况。凡属于中方持股比例在10%及以上的在建和已投产的表中所列项目（含并购项目）均属统计范围，企业承揽的不具有投资性质的承包工程项目不在此范畴。

2.本表由涉及上述业务的境内投资者于年后5月31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年末各类投资存量：从电力生产领域境外企业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取数，股权、收益再投资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与FDIN3表中一致，债务工具除来自于境内投资者、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减债权资产外，还包括来自于投资链条公司的负债减债权资产。

4.装机容量：单位为万千瓦。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出资方式分组）

|  |  |
| --- | --- |
|  | 表 号：FDIY1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月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指标企业名称 |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 | 中方持股比例（%） |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 直接投资额 |
| 合计 | 货币投资 | 实物投资 | 无形资产投资 |
| 金额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合计\*\*境外企业\*\*境外企业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基本构成情况。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成员企业投向境外公司的投资也纳入本表统计。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10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境外企业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指境内投资者设立境外企业的方式，包括新设、并购、增资、财务重组。新设指通过新设境外企业而实现的投资；并购指对已存在企业的购买或销售；增资指对一个已建立企业扩张的新增投资；财务重组指对陷入[财务危机](http://baike.baidu.com/view/548340.htm%22%20%5Ct%20%22_blank)、但仍有转机和重建[价值](http://baike.baidu.com/view/208414.htm%22%20%5Ct%20%22_blank)的[企业](http://baike.baidu.com/view/38340.htm%22%20%5Ct%20%22_blank)，根据一定程序进行重新整顿，使[公司](http://baike.baidu.com/view/9988.htm%22%20%5Ct%20%22_blank)得以复苏和维持，包括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债务的偿还以及为减少企业损失而发生的投资。 境内投资者间境外企业股权等价交换（股权置换）视同财务重组。

6. 2栏=3栏+7栏+8栏 3栏=4栏+5栏+6栏

7.货币投资：是指以货币资本形式表现的投资。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银行贷款指境内投资者为对外直接投资而从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其他指在货币投资中扣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外的资金。

8.实物投资：是指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的投资。

9.无形资产投资：是依据法律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投资构成分组）

|  |  |
| --- | --- |
|  | 表 号：FDIY2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月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指标企业名称 |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 | 中方持股比例（%） |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 直接投资额 |
| 合计 | 新增股权 | 新增债务工具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2 | 3 | 4 |
| 合计\*\*境外企业\*\*境外企业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新增股权和债权情况。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成员企业投向境外公司的投资也纳入本表统计。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10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境外企业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  |  |
| --- | --- |
|  | 表 号：FDIY3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月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指标企业名称 |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 实施并购的路径 | 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 | 实施并购的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 实施并购的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 境内投资者 被并购企业（项目）名称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如被并购企业（项目）行业类别为采矿业，则其拥有的矿产资源种类 | 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 实际交易金额 |
| 总计 | 其中 |
| 比重（%） | 金额 | 自有资金 | 境内银行贷款 | 境外融资 | 其他 |
| 辛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10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指被并购企业的注册国家（地区）或被并购资产或其他权益所在的国家（地区）名称。

4.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行业分类（见附录一）。

5.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6.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7.被并购企业（项目）拥有的矿产资源种类及剩余经济可采量：如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采矿业，则需填写被并购企业（项目）拥有的矿产资源种类及剩余经济可采量，口径见FDIN7表说明。

8.并购后所占股权比重及金额：根据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在被并购企业（项目）中的股权占比及金额填报。

9.实际交易金额：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境外融资方式取得的款项等。

10.自有资金：指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11.境内银行贷款：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http://baike.baidu.com/view/142631.htm%22%20%5Ct%20%22_blank)从的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12.境外融资：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http://baike.baidu.com/view/142631.htm%22%20%5Ct%20%22_blank)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

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Y4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企业（单位）名称：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国家外汇局 |
|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直接投资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月  |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指标再投资企业或项目名称 | 再投资最终投向的国家地区 | 再投资最终投向的企业或项目的行业类别 | 中方持股比例（%） | 当月再投资额 | 1-本月累计再投资额 |
| 合计 | 境内出资 | 境外出资 | 合计 | 境内出资 | 境外出资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再投资企业或项目\*\*再投资企业或项目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到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和项目等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在本企业注册国家（地区）内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不属于再投资统计范畴。境外企业再投资回中国内地的投资属返程投资，不在本表中反映。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15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直接投资企业：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本表指发生再投资行为的一级境外企业。

3.再投资企业和项目：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企业控制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最终实体境外企业或项目。

4.境内出资：指境内投资者报告期以境内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及其他等方式出资，再投资到最终投资目的企业或项目的金额，包括当月和本年累计。

5.境外出资：指境内投资者报告期以境外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等方式出资，再投资到最终投资目的企业或项目的金额，包括当月和本年累计。

6.再投资额：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最终投资目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总额，是境内出资和境外出资总和，包括当月和本年累计。2栏=3栏+4栏；5栏=6栏+7栏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  |  |
| --- | --- |
|  | 表 号：FDIY5表 |
|  | 制定机关：商务部 |
|  |  国家统计局 |
|  |  国家外汇局 |
| 企业（单位）名称： | 文 号：商合函〔2024〕679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
| 20 年 月  | 计量单位：万美元、万平方米、个、人 |
|   指标企业、合作区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所在州/城市 | 设立时间 | 合作区类型 | 合作区面积 | 合作区土地使用年限 | 建区企业投资额 |  |
| 其中：建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 |
| 累计 | 其中 | 累计 | 其中 |
| 1-本月累计 | 当月 | 1-本月累计 | 当月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合计\*\*实施企业 \*\*合作区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区企业投资额 | 月末入区企业个数 | 带动国内货物出口额 | 合作区总产值 | 上缴东道国各种税费总额 | 月末从业 人员数 |
| 累计 | 其中 | 合计 | 其中：中资控股企业 | 1-本月累计 | 当月 | 1-本月累计 | 当月 | 1-本月累计 | 当月 | 合计 | 其中：中方 |
| 1-本月累计 | 当月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的基本情况，由纳入商务部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名录的实施企业进行填报。

2.本表要求实施企业于月后1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设立时间：指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境外设立建区企业的注册时间。

4.合作区类型：根据合作区内业务开展的不同，将合作区分为六大类型：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和其他类型（详见“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5.建区企业：指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合作区所在国独资或与外方合资设立的从事合作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企业。

6.建区企业投资额：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为完成合作区建设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7.建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用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包括：区内建设用地的购置费或租赁费、办公场所的购建费；区内土地平整、水、电、气、道路、通讯、热力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费；为入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配套用房建设费。该项投资额属于建区企业投资额的一部分。

8.合作区面积、土地使用年限：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年限为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使用年限。

9.入区企业数量及投资额：入区企业数量是指在合作区当地完成各种登记注册手续、已与合作区建区企业签署入区协议并在合作区内已开展建设或运营的法人单位的数量；入区企业投资额指入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在合作区内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10.中资控股企业：指中国内地投资者股份占50%以上的合资企业。

11.带动国内货物出口额：指合作区入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中国大陆进口所有货物的总值。

12.合作区总产值：指合作区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全部产品（货物和服务）总量，是反映合作区总体发展规模指标，包括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产值、提供的服务业产值等。

12.上缴东道国各种税费总额：指报告期在合作区内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根据东道国各级政府规定所上缴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总和。

13.月末从业人员数：指月末合作区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的员工总数。中方从业人员数指从业人员中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员工数量。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一）主要指标解释**

1、对外直接投资 是境内投资者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联营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3、成员企业指企业间互相不持有股份，但为同一企业所影响，则这些企业称为成员企业。只要企业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有一个共同的母公司，这些企业即成为成员企业。

例如：中国A企业在在内地设立子公司B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直接投资企业C，企业C和B互为成员企业。

4、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1）股权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股份。本制度中股权投资不包含收益再投资。

股权：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其他的期末数之和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

新增股权：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其他的期末数之和乘以中方股权份额，减去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其他的期初数之和乘以中方股权份额。当期股权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

（2）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期末数之和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当期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的期末数之和乘以中方股权比重，减去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的期初数之和乘以中方股权比重。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

1. 债务工具：是指报告年度末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期末数减去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期末数。

对境内投资者的债权资产：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类科目中，源自对境内投资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科目的总和。

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科目中，源自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科目的总和。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类科目中，源自境内投资者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等债务科目的总和。

对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类科目中，源自境内成员企业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等债务科目的总和。

新增债务工具：债务工具期末数减去期初数的差值为新增债务工具。差值为负则记为负流量。

5、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

6、返程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将本地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到国（境）外,再以直接投资（持股≥10%）的形式将这些资金返回到本地经济体。

7、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 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权加上当期收益再投资，再加上当期新增债务工具投资。

8、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等于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9、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 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股权加上收益再投资，再加上债务工具投资。

10、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等于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11、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境（内）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中方从业人员数量指境外企业从业人员中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员工数量。

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相关从业人员不纳入境外企业年末从业人员统计。

12、年末实际在外中方员工数指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从业人员中，实际身处境外的中方员工数。中方员工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员工。

13、对所在国家（地区）上缴税金总额 指境外企业按照投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

14、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指我国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向第三地转移投资方式而在最终目的地国家形成的各类投资。第三地是指中国内地和对外直接投资的首个目的地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投资企业延伸链条的所有国家（地区）。

15、并购兼并和收购的总称。 兼并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合并其他境外独立企业的行为。收购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方式购买境外实体企业（包括项目）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或项目）的全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

并购事项的统计界定：

（1）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订并购境外实体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2）境内投资者通过其境外企业与卖方签订并购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3）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上述（1）中所涉及并购企业（或项目）的最终控股比例不得小于10%；（2）中所涉及并购事项不受最终控股比例限制。

16、实际交易额 指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各种资金总和。

17、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18、文化及相关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范围包括：（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2）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9、节能环保清洁相关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涵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以实现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产业。该产业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等4大领域。清洁生产产业是指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服务的产业，包括提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的、生产低毒低害或无毒无害原辅材料的、为企业生产过程提供过程减排技术与装备的及末端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业。该产业包括清洁生产原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设备制造和设施建设业、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业等3大领域。清洁能源产业是指为全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产品或服务的产业。该产业包括核电产业、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生物质能产业、水力发电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其他清洁能源产业、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等8大领域。

**（二）主要概念界定**

1、装备制造业的界定

装备制造业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提供技术装备的各制造工业的总称，其产业范围包括机械工业（含航空、航天、船舶和兵器等制造行业）和电子工业中的投资类产品。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2、境外经贸合作区类型界定

指在中国内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的中资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园区类型主要包括：

（1）加工制造型：指以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园区。

 （2）资源利用型：指以矿产、森林、油气等资源开发、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为主的园区。

 （3）农业产业型：指以谷物和经济作物等的开发、加工、收购、仓储等为主导园区。

 （4）商贸物流型：指以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为主导的园区。

 （5）科技研发型：指以轨道交通、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天航空、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试制为主导的园区。

3、统计原则的界定

（1）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按首个投资目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

（2）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行业分类的界定

境内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见附录一），按销售收入份额最大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确定其行业类别。

境外企业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3）货币转换和计价原则

境内投资者调查表（FDIN1表），填报的内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余报表的金额单位均以美元作为统一货币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须按照国家外汇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规定的折算率折合为美元，年度数据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汇率计算，月度数据按交易当日汇率计算。

经营活动有关指标（如：营业收入、出口总值、进口总值等）按实际交易价即以市场价值作为计价基础；资产、负债、权益等存量指标按账面价值计算。

（4）报告年份的界定

本制度各项统计报表数据均按公历年度上报；以财政年度反映的境外企业的数据须调整为公历年度或按最近一期财政年度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5）分支机构的统计界定

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对外直接投资分支机构统计范畴：

A:有独立财务账户并在当地有登记。

B:在当地拥有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资产所有权（不包括本国政府在当地拥有的土地和建筑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设施、信息或移民部门、援助机构等）。

C:境内投资者直接承担国（境）外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所在国设立一年以上的办公室（注册或非注册）并存在完整、独立的活动账户。

如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承担的水坝、电站、桥梁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大多数情况下，由未在当地登记的办公室（经理办、代表处、项目部、分公司）实施和管理项目，已构成生产经营属性，属于国际标准意义的直接投资活动。

D：拥有移动设备（如船舶、航空器、天然气和石油钻探设备、铁路车辆等）并经营至少一年。

（6）其他统计界定

A.首个投资目的地企业由于股权划转、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调整为其他首个目的地企业的子公司，则不再单独作为直接投资企业填报，而是作为其他首个目的地企业的再投资企业报送。

例如，中国内地企业甲，在英国设立子公司乙、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丙，乙、丙均作为直接投资企业填报。后因组织架构调整，甲将持有的丙公司股权划转给乙公司，则乙公司填报合并丙公司后的合并报表数据，丙公司不再单独填报，而是填报在乙公司的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6表）中。

B.子公司获得由境内直接投资者担保的借款，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C.参加国际组织的投资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D.以提供技术并收取管理费的跨境服务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E.境外企业若被其他国家企业收（并）购，记作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F. 如多家中方投资者共同持有境外企业10%或以上股份，原则上由持股比例最大或持有境外投资备案证书的境内投资者填报相应年报和月报，并在系统备注中写明所包含的境内投资者名称及投资额。

G．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控股比例大于或等于10%不计入反向投资。

H.报告年度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达到控制企业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境外企业纳入报告年度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追加投资金额记作当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期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部分计算。

I.境内投资者之间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得境外企业10%以上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由于股权置换而丧失或减少境外企业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J.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放在其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内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K.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通过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L.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即：为防范现有风险的实际储备，提前支付的保费，赢利保险业务储备，以及未决索赔的准备金）不属于直接投资。

五、附 录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部分）

|  |  |  |  |
| --- | --- | --- | --- |
|  **行业代码** | **类别名称** |  **行业代码** | **类别名称** |
| **A** | **农、林、牧、渔业** |  514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01 | 农业 |  515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 02 | 林业 |  516 |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 03 | 畜牧业 |  5166 | 化肥批发 |
| 04 | 渔业 |  5167 | 农药批发 |
| 05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5168 | 农用薄膜批发 |
|  051 |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517 |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 **B** | **采矿业** |  5171 |  农业机械批发 |
| 0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5172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
| 0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5176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 08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5177 | 通讯设备批发 |
| 09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5178 |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
| 1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518 |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11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519 | 其他批发业 |
| 12 | 其他采矿业  |  5193 |  互联网批发 |
| **C** | **制造业** | 52 | 零售业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5273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 14 | 食品制造业 |  5274 | 通讯设备零售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5279 |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
| 16 | 烟草制品业 |  5292 | 互联网零售 |
| 17 | 纺织业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171 | 棉纺织加工 | 53 | 铁路运输业 |
|  173 | 麻纺织加工 | 54 | 道路运输业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55 | 水上运输业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56 | 航空运输业 |
|  195 | 制鞋业 | 57 | 管道运输业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58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21 | 家具制造业 | 59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  211 | 木质家具制造 |  591 |  装卸搬运 |
|  212 | 竹藤家具制造 |  592 |  通用仓储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595 |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60 | 邮政业 |
|  233 | 记录媒介复制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61 | 住宿业 |
|  245 | 玩具制造 | 62 | 餐饮业 |
|  2462 |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5 | 石油加工、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631 |  电信 |
|  262 | 肥料制造 |  632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  263 | 农药制造 |  633 |  卫星传输服务 |
|  2664 |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2665 | 医用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641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 27 | 医药制造业 |  642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273 | 中药饮片加工 |  643 |  互联网平台 |
|  274 | 中成药生产 | 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651 |  软件开发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652 |  集成电路设计 |
|  291 | 橡胶制品业 |  653 |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
|  292 | 塑料制品业 |  654 |  运行维护服务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655 |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  301 | 水泥制造 |  656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304 | 玻璃制造 |  657 |  数字内容服务 |
|  307 | 陶瓷制品制造 |  659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J** | **金融业**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66 | 货币金融服务 |
| 33 | 金属制品业 | 67 | 资本市场服务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68 | 保险业 |
|  3415 |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 69 | 其他金融业 |
|  3475 |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 **K** | **房地产业** |
|  3491 | 工业机器人制造 | 70 | 房地产业 |
|  3492 |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493 | 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加工设备制造）装备制造 | 71 | 租赁业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711 |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
|  3562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 7112 |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
|  3563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7114 |  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经营租赁 |
|  357 | 农、林、牧、渔专业机械制造 |  712 |  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
| 36 | 汽车制造业 | 7125 |  音像制品出租 |
|  3611 |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  713 |  日用品出租 |
|  3612 |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 72 | 商务服务业 |
|  367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721 | 组织管理服务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7211 |  企业总部管理 |
|  371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7212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372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7213 |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
|  373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7219 |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
|  375 | 摩托车制造 |  722 |  综合管理服务（园区、商业综合体、市场管理、供应链管理等） |
|  376 | 自行车制造 | 7224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723 |  法律服务 |
|  381 | 电机制造 |  724 |  咨询与调查 |
|  3824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  725 |  广告业 |
|  3825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7251 |  互联网广告服务 |
|  3831 | 电线、电缆制造 |  726 | 人力资源服务 |
|  3832 | 光纤制造 |  727 | 安全保护服务 |
|  3833 | 光缆制造 | 7272 |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
|  384 | 电池制造 |  728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  385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729 | 其他服务业（旅行社、翻译、包装、办公、票务等服务） |
|  386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3874 |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 73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3891 |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 74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744 |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  391 | 计算机制造 | 75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392 | 通信设备制造 |  7511 |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
|  393 |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7517 |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
|  394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395 |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 76 | 水利管理业 |
|  396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397 | 电子器件制造 | 78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398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79 | 土地管理业 |
|  399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80 | 居民服务业 |
|  4011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81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  4024 |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812 |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维修 |
| 41 | 其他制造业 | 82 | 其他服务业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P** | **教育** |
| 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83 | 教育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84 | 卫生 |
|  4411 | 火力发电 | 85 | 社会工作 |
|  4412 | 热电联产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4413 | 水力发电 | 86 | 新闻和出版业 |
|  4414 | 核力发电 |  861 | 新闻业 |
|  4415 | 风力发电 |  862 | 出版业 |
|  4416 | 太阳能发电 |  8624 | 音像制品出版 |
|  4417 | 生物质能发电 |  8625 | 电子出版物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8626 | 数字出版 |
| 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87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
|  462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88 | 文化艺术业 |
|  463 | 海水淡化处理 | 89 | 体育 |
| **E** | **建筑业** | 90 | 娱乐业 |
| 47 | 房屋建筑业 | **S**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48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91 |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4851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 92 | 国家机构 |
| 49 | 建筑安装业 | 93 |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
| 50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94 | 社会保障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95 |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
| 51 | 批发业 | 96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
|  511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T** | **国际组织** |
|  512 |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 97 | 国际组织 |
|  513 |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  |

（二）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

（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月印发 国统字〔2023〕14号）

 **第一条** 本规定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为基础，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对各种市场主体进行再分类。具体划分为以下类别：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 **代码** |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
| **100** | **内资企业** | **200**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110 |  有限责任公司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11 |  国有独资公司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12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3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120 |  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外商投资企业** |
| 121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30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33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131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132 |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4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133 |  股份合作企业 | **500** | **个体工商户** |
| 134 |  联营企业 | **900** | **其他市场主体** |
| 140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150 |  合伙企业 |  |  |
| 190 |  其他内资企业 |  |  |

**第**

**二**

**第二条 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内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内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联营”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除上述之外，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法人”和“内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公司”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包括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是指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第七条 其他市场主体**包括除上述第二条至第六条之外的市场主体。

**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组织机构的统计分类参照本规定划分。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1年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以及国家统计局1999年制定的《个体经营分类与代码》同时废止。

附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附表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 **统计类别及代码** |
| --- | --- |
| **1000** | **内资公司** |  |  |
| 1100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1110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111 | 国有独资公司 |
| 1120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  |
| 1121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122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123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130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12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1140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150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
| 1151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112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1152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112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1153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190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200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10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1211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1212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21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1213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121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1220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
| 1221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1222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21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1223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12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 **内资分公司** |  |  |
| 2100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
| 2110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 111 | 国有独资公司 |
| 2120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  |
| 2121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2122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2123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2130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12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140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2150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
| 2151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 112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152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112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153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2190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11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2200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
| 2210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  |
| 2211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2212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21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2213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221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2220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
| 2221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2222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21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2223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22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129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 **内资企业法人** |  |  |
| 3100 |  全民所有制 | 131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 3200 |  集体所有制 | 132 |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 3300 |  股份制 | 190 | 其他内资企业 |
| 3400 |  股份合作制 | 133 | 股份合作企业 |
| 3500 |  联营 | 134 | 联营企业 |
| **4000** |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  |  |
| 4100 |  事业单位营业 |  |  |
| 4110 |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 131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 4120 |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 132 |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 4200 |  社团法人营业 |  |  |
| 4210 |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 131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 4220 |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 132 |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 4300 |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  |  |
| 4310 |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 131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 4320 |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 132 |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 4330 |  股份制分支机构 | 190 | 其他内资企业 |
| 4340 |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 133 | 股份合作企业 |
| 4400 |  经营单位(非法人) |  |  |
| 4410 |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 131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 4420 |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 132 |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 4500 |  非公司私营企业 |  |  |
| 4530 |  合伙企业 |  |  |
| 4531 |  普通合伙企业 | 150 | 合伙企业 |
| 4532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150 | 合伙企业 |
| 4533 |  有限合伙企业 | 150 | 合伙企业 |
| 4540 |  个人独资企业 | 140 | 个人独资企业 |
| 4550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  |
| 4551 |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150 | 合伙企业 |
| 4552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150 | 合伙企业 |
| 4553 |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150 | 合伙企业 |
| 4560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 140 | 个人独资企业 |
| 4600 |  联营 | 134 | 联营企业 |
| 4700 |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 190 | 其他内资企业 |
| **5000** | **外商投资企业** |  |  |
| 5100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5110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20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30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40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50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60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80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90 |  其他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200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5210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220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230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240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250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260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290 |  其他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300 |  非公司 |  |  |
| 5310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5320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5390 |  其他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540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
| 5410 |  普通合伙企业 | 33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5420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3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5430 |  有限合伙企业 | 33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5490 |  其他 | 33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5800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  |  |
| 5810 |  分公司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5820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5830 |  办事处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584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33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5890 |  其他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6000**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
| 6100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611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2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3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4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5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6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7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80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190 |  其他 | 210 |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200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621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2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3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4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6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7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80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290 |  其他 | 220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 |  非公司 |  |  |
| 6310 |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6320 |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6390 |  其他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640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
| 6410 |  普通合伙企业 | 23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6420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23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6430 |  有限合伙企业 | 23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6490 |  其他 | 23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6800 |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  |  |
| 6810 |  分公司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6820 |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6830 |  办事处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684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230 |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 6890 |  其他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 **7000** | **外国(地区）企业** |  |  |
| 7100 |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  |  |
| 7110 |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7120 |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 310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7130 |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 32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190 |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7200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7300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  |  |
| 7310 |  分公司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7390 |  其他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8000** | **集团** |  |  |
| 8100 | 内资集团 | 190 | 其他内资企业 |
| 8500 | 外资集团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9000** | **其他类型** |  |  |
| 91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4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92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 4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9500 | 个体工商户 | 500 | 个体工商户 |
| 9600 | 自然人 | 900 | 其他市场主体 |
| 9900 | 其他 | 900 | 其他市场主体 |

（三）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国家统计局2005年8月发布 国统字〔2005〕79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的控股情况，完善1998年国家统计局关于控股情况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法人企业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第三条　控股经济分类与代码

|  |  |
| --- | --- |
| 代 码 | 控股经济分类 |
| 100 |  公有控股经济 |
| 110 |  国有控股 |
| 111 |  国有绝对控股 |
| 112 |  国有相对控股 |
| 120 |  集体控股 |
| 121 |  集体绝对控股 |
| 122 |  集体相对控股 |
| 200 |  非公有控股经济 |
| 210 |  私人控股 |
| 211 |  私人绝对控股 |
| 212 |  私人相对控股 |
| 220 |  港澳台商控股 |
| 221 |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
| 222 |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
| 230231232 |  外商控股 外商绝对控股　 外商相对控股 |

第四条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

第五条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9月2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中的附件三《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同时废止。

（四）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2 0　 年

境外企业名称（中文）：

（英文）：

所在国家：　　　　所在省（州）：　　　　所在城市：

设立日期：

行业类别：

设立方式：子公司□　联营公司□　分支机构□

中方持股比例： %

当前状态：筹备设立□ 正在经营□ 暂停经营□ 撤（注）销□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指 标 | 期初值 | 期末值 |
| 甲 | 1 | 2 |
| 1. 基本情况
2. 资产总计

1-1. 其中：对境内投资者的债权资产1-2. 其中：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2．负债合计 　 2-1．其中：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2-1．其中：对境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3．所有者权益合计3-1．其中：实收资本3-2． 资本公积3-3． 盈余公积  3-4． 未分配利润3-5． 其他 　 4．销售（营业）收入总额5．利润总额 5-1.其中：净利润6．对所在国缴纳税金总额7．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7-1．其中：中方人员数（人）8. 年末实际在外中方人员数（人）二、直接投资情况1．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直接投资流量 　 1-1．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直接投资额 　 1-1-1．其中：新增股权 1-1-2． 当期收益再投资 1-1-3. 债务工具 　 1-2．减：当期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反向投资额2．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累计直接投资存量2-1．年末累计直接投资额 2-1-1．其中：股权 2-1-2 收益再投资 2-1-3 债务工具 2-2．减：年末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累计反向投资额 | -123456789101112-------------------- |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填表对象：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持股在50%及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

2.所在国家（地区）、省（州）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省（州）和城市。

3.设立日期：境内投资者实际设立境外企业的日期。

4.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5.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本单位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6.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相应会计科目填报，其他为所有者权益合计中除去以上列明科目的余额。

7.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项目的数值填列。

8.对境内投资者的债权资产：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类科目中，源自对境内投资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科目的总和。

9.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科目中，源自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科目的总和。

10.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类科目中，源自境内投资者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等债务科目的总和。

11.对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指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类科目中，源自境内成员企业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等债务科目的总和。

（五）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  |  |  |  |
| --- | --- | --- | --- |
| **一、文化核心领域**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二、文化相关领域**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01：新闻信息服务** |  |  游乐园 | 9020 |
|  **新闻服务** |  |  其他娱乐业 | 9090 |
|  新闻业 | 8610 |  **景区游览服务** |  |
|  **报纸信息服务** |  |  城市公园管理 | 7850 |
|  报纸出版 | 8622 |  名胜风景区管理 | 7861 |
|  **广播电视信息服务** |  |  森林公园管理 | 7862 |
|  广播 | 8710 |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7869 |
|  电视 | 8720 |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 7712 |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 8740 |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 7715 |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植物园管理服务 | 7716 |
|  互联网搜索服务 | 6421 |  **休闲观光游览服务** |  |
|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 6429 |  休闲观光活动 | 9030 |
| **02：内容创作生产** |  |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 5622 |
|  **出版服务** |  | **0**7：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  |
|  图书出版 | 8621 |  **文化辅助用品制造** |  |
|  期刊出版 | 8623 |  文化用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2221\* |
|  音像制品出版 | 8624 |  手工纸制造 | 2222 |
|  电子出版物出版 | 8625 |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2 |
|  数字出版 | 8626 |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 2644 |
|  其他出版业 | 8629 |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2664 |
|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  |  **印刷复制服务** |  |
|  影视节目制作 | 8730 |  书、报刊印刷 | 2311 |
|  录音制作 | 8770 |  本册印制 | 2312 |
|  **创作表演服务** |  |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2319 |
|  文艺创作与表演 | 8810 |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 2320 |
|  群众文体活动 | 8870 |  记录媒介复制 | 2330 |
|  其他文化艺术业 | 8890 |  摄影扩印服务 | 8060 |
|  **数字内容服务** |  |  **版权服务** |  |
|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 6572 |  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 | 7520\* |
|  互联网游戏服务 | 6422 |  **会议展览服务** |  |
|  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  | 6513\*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7281-7284 |
|  增值电信文化服务 | 6319\* |  **文化经纪代理服务** | 7289 |
|  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 | 6579\* |  文化活动服务 | 9051 |
|  **内容保存服务** |  |  文化娱乐经纪人 | 9053 |
|  图书馆 | 8831 |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 9059 |
|  档案馆 | 8832 |  婚庆典礼服务 | 8070\* |
|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8840 |  文化贸易代理服务 | 5181\* |
|  博物馆 | 8850 |  票务代理服务 | 7298 |
|  烈士陵园、纪念馆 | 8860 |  **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 |  |
|  **工艺美术品制造** |  |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 7121 |
|  雕塑工艺品制造 | 2431 |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 7123 |
|  金属工艺品制造 | 2432 |  **文化科研培训服务** |  |
|  漆器工艺品制造 | 2433 |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 7350 |
|  花画工艺品制造 | 2434 |  学术理论社会（文化 ）团体 | 9521\* |
|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 2435 |  文化艺术培训 | 8393 |
|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 2436 |  文化艺术辅导 | 8399\* |
|  地毯、挂毯制造 | 2437 | **08：文化装备生产** |  |
|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 2438 |  **印刷设备制造** |  |
|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2439 |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 3542 |
|  **艺术陶瓷制造** |  |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 3474 |
|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 3075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制造及销售** |  |
|  园艺陶瓷制造 | 3076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 3931 |
| **03：创意设计服务** |  |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 3932 |
|  **广告服务** |  |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 3933 |
|  互联网广告服务 | 7251 |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 3934 |
|  其他广告服务 | 7259 |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3939 |
|  **设计服务** |  |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 5178 |
|  建筑设计服务 | 7484\* |  电影机械制造 | 3471 |
|  工业设计服务 | 7491 |  **摄录设备制造及销售** |  |
|  专业设计服务 | 7492 |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 3953 |
| **04：文化传播渠道** |  |  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 3963\* |
|  **出版物发行** |  |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 3472 |
|  图书批发 | 5143 |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 3473 |
|  报刊批发 | 5144 |  照相器材零售 | 5248 |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 5145 |  **演艺设备制造及销售** |  |
|  图书、报刊零售 | 5243 |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 3873 |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 5244 |  舞台照明设备批发 | 5175\* |
|  图书出租 | 7124 |  **游乐游艺设备制造** |  |
|  音像制品出租 | 7125 |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 2461 |
|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 |  |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 2462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6321 |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 2469 |
|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6322 |  **乐器制造及销售** |  |
|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 6331 |  中乐器制造 | 2421 |
|  **广播影视发行放映** |  |  西乐器制造 | 2422 |
|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 8750 |  电子乐器制造 | 2423 |
|  电影放映 | 8760 |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 2429 |
|  **艺术表演** |  |  乐器批发 | 5147 |
|  艺术表演场馆 | 8820 |  乐器零售 | 5247 |
|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  | **09：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  |
|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 6432\* |  **文具制造及销售** |  |
| **艺术品拍卖及代理** |  |  文具制造 | 2411 |
|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 5183 |  文具用品批发 | 5141 |
| 艺术品代理 | 5184 |  文具用品零售 | 5241 |
|  **工艺美术品销售** |  |  **笔墨制造** |  |
|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 5146 |  笔的制造 | 2412 |
|  珠宝首饰零售 | 5245 |  墨水、墨汁制造 | 2414 |
|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 5246 |  **玩具制造** |  |
| **05：文化投资运营** |  |  玩具制造 | 2459\2451-2456 |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节庆用品制造** |  |
|  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 | 7212\* |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2672 |
|  **运营管理** |  |  **信息服务终端制造及销售** |  |
|  文化企业总部管理 | 7211\* |  电视机制造 | 3951 |
|  文化产业园区管理 | 7221\* | 音响设备制造 | 3952 |
| **06：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  | 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 | 3961\* |
|  **娱乐服务** |  | 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 3969\* |
|  歌舞厅娱乐活动 | 9011 |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 5137 |
|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 9012 |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 5271 |
|  网吧活动 | 9013 |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 5149 |
|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 9019 |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 5249 |

（六）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

（国家统计局2021年7月发布 国家统计局令（第34号））

一、节能环保产业

|  |  |  |
| --- | --- | --- |
| **代码** | **节能环保产业分类名称**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及代码** |
| 1 | **高效节能产业** |  |
| **1.1** |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  |
| 1.1.1 | 节能锅炉制造 |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3411\*） |
| 1.1.2 | 节能汽轮机制造 |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3413\*） |
| 1.1.3 | 节能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3441\*） |
| 1.1.4 | 节能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元件制造 |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3442\*）、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3444\*）、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3446\*） |
| 1.1.5 | 节能窑炉、风机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3461\*）、风机、风扇制造（3462\*） |
| 1.1.6 | 其他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342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3463\*）、制冷、空调设备制造（3464\*）、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3472\*）、照相机及器材制造（3473\*）、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3474\*）、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3475\*）、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3499\*）、计算机整机制造（3911\*） |
| **1.2** |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  |
| 1.2.1 | 节能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矿山机械制造（3511\*）、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3512\*） |
| 1.2.2 | 其他节能专用设备以及相关电子设备制造 |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3515\*）、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2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1\*）、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32\*）、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6\*）、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3562\*）、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356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
| **1.3** |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  |
| 1.3.1 | 节能电机制造 |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1\*）、电动机制造（3812\*）、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3813\*） |
| 1.3.2 |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3821\*） |
| 1.3.3 | 节能型电线、电缆和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 电线、电缆制造（3831\*）、其他电工器材制造（3839\*） |
| 1.3.4 |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太阳能器具制造（3862\*）、电视机制造（3951\*） |
| 1.3.5 |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3562\*）、电光源制造（3871\*）、高效照明灯具制造（3872\*）、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3879\*）、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975\*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3979\*）、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
| **1.4** | **节能计控设备制造** |  |
| 1.4.1 | 节能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4011\*）、电工仪器仪表制造（4012\*）、太阳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14\*）、节能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4016\*） |
| 1.4.2 | 节能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4029\*） |
| **1.5** |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  |
| 1.5.1 | 节能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水泥制品制造（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保温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特种玻璃制造（3042\*）、技术玻璃制品制造（3051\*）、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2\*） |
| 1.5.2 | 其他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 泡沫塑料制造（2924\*）、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金属门窗制造（3312\*） |
| **1.6** |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  |
| 1.6.1 |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工业设计服务（7491\*） |
| 1.6.2 | 节能工程施工 | 节能工程施工（4861） |
| **1.7** | **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  |
| 1.7.1 | 节能技术研发服务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 |
| 1.7.2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4） |
| 1.7.3 |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 | 互联网节能公共服务平台（6434\*）、互联网数据服务（6450\*）、其他互联网服务（6490\*）、应用软件开发（651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31\*）、物联网技术服务（6532\*） |
| 1.7.4 | 其他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其他法律服务（7239\*）、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7241\*）、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其他质检技术服务（7459\*）、知识产权服务（7520\*）、科技中介服务（7530\*） |
| **2** | **先进环保产业** |  |
| **2.1** | **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  |
| 2.1.1 |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3597\*） |
| 2.1.2 |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2.1.3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2.1.4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2.1.5 |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2.1.6 |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2.1.7 | 其他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385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0\*） |
| **2.2** |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制造** |  |
| 2.2.1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 |
| 2.2.2 | 其他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制造 | 林产高效活性炭制造（2663\*） |
| **2.3** |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制造** |  |
| 2.3.1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制造 |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14\*）、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1\*） |
| 2.3.2 | 其他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4027） |
| **2.4** | **环保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  |
| 2.4.1 | 环保工程勘察设计 | 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规划设计管理（7485\*） |
| 2.4.2 |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 其他海水工程建筑（4839\*）、工矿工程建筑（4840）、管道工程建筑（4852\*）、环保工程施工（4862）、生态保护工程施工（4863） |
| **2.5** | **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  |
| 2.5.1 | 环境保护监测 | 环境保护监测（7461） |
| 2.5.2 | 生态资源监测 | 生态资源监测（7462） |
| 2.5.3 | 其他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 遥感测绘服务（7441\*）、水资源管理（7620\*） |
| **2.6** | **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  |
| 2.6.1 | 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 海洋环境服务（7432）、其他海洋服务（7439\*）、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7711）、其他自然保护（7719）、水污染治理（7721）、市政设施管理（7810\*） |
| 2.6.2 | 污染治理服务 |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活动（053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0）、大气污染治理（7722）、固体废物治理（7723）、危险废物治理（7724）、放射性废物治理（7725）、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7726）、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7727）、其他污染治理（7729） |
| **2.7** | **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  |
| 2.7.0 | 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 其他数字矿山技术服务（6579\*）、资源交易服务（7213\*）、其他法律服务（7239\*）、环保咨询（7245）、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环保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其他质检技术服务（7459\*）、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7511\*）、环保技术推广服务（7516）、其他技术推广服务（7519\*）、知识产权服务（7520\*）、科技中介服务（7530\*） |
| **3** |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  |
| **3.1** |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  |
| 3.1.1 |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矿山机械制造（3511\*）、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3512\*）、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4025\*） |
| 3.1.2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矿山机械制造（3511\*）、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3515\*）、冶金专用设备制造（3516\*）、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2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3.1.3 |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3.1.4 |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3.1.5 |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3.1.6 | 污水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3597\*） |
| 3.1.7 |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333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335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3412\*）、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3463\*）、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357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3597\*）、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海水工程装备制造（3737\*）、试验机制造（4015\*）、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4016\*）、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1\*） |
| **3.2** |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
| 3.2.0 |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其他煤炭采选（0690\*）、陆地石油开采（0711\*）、海洋石油开采（0712\*）、陆地天然气开采（0721\*）、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0722\*）、铁矿采选（0810\*）、锰矿、铬矿采选（0820\*）、铜矿采选（0911\*）、铅锌矿采选（0912\*）、镍钴矿采选（0913\*）、锡矿采选（0914\*）、铝矿采选（0916\*）、镁矿采选（0917\*）、金矿采选（0921\*）、银矿采选（0922\*）、稀土金属矿采选（0932\*）、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0939\*）、石灰石、石膏采选（1011\*）、粘土及其他土砂石采选（1019\*）、化学矿采选（1020\*）、其他采矿业（1200\*）、其他电力生产（4419\*） |
| **3.3** |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  |
| 3.3.1 |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
| 3.3.2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酒的制造（151\*）、纺织业（17\*）、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造纸和纸制品业（22\*）、炼焦（2521\*）、轮胎制造（291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3499\*）、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3514\*）、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5191） |
| **3.4** |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
| 3.4.0 |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0519\*）、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0529\*）、畜禽粪污处理活动（0532\*）、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0539\*）、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0549\*）、环境卫生管理（7820\*） |
| **3.5** |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
| 3.5.0 |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
| **3.6** | **水资源循环利用** |  |
| 3.6.1 |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天然水收集与分配（7630\*） |
| 3.6.2 | 海水淡化处理 | 海水淡化处理（4630） |
| 3.6.3 | 其他水资源循环利用 | 其他水利管理业（7690） |
| **4** | **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 |  |
| **4.1** |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  |
| 4.1.0 |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
| **4.2** | **充电、换电、加氢及加气设施制造** |  |
| 4.2.0 | 充电、换电、加氢及加气设施制造 |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9\*） |
| **4.3** | **绿色船舶制造** |  |
| 4.3.0 | 绿色船舶制造 | 金属船舶制造（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3732\*） |
| 注：（一）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产品和服务索引”中给出对应的指导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二）本分类提供了“产品和服务索引”，对第三层所有加“\*”类别列出了指导性的节能环保清洁产品和服务，该产品和服务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相同产品和服务的节能环保清洁标准保持一致。 |
|
|
|

二、清洁生产产业

|  |  |  |
| --- | --- | --- |
| **代码** | **清洁生产产业分类名称**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
| **1** | **清洁生产原料制造业** |  |
| **1.1** |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 |  |
| 1.1.0 |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 | 农药制造（263\*） |
| **1.2** | **无毒无害原料制造** |  |
| 1.2.0 | 无毒无害原料制造 | 涂料制造（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工业颜料制造（2643\*）、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再生橡胶制造（2914\*）、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0\*）、锂离子电池制造（3841）、镍氢电池制造（3842）、锌锰电池制造（3844\*）、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
| **1.3** | **清洁包装原料制造** |  |
| 1.3.0 | 清洁包装原料制造 |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2832\*） |
| **2** | **清洁生产设备制造和设施建设业** |  |
| **2.1** | **清洁生产设备制造** |  |
| 2.1.1 | 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制造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3463\*） |
| 2.1.2 |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2.1.3 | 节水设备制造 |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3597\*） |
| **2.2** |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  |
| 2.2.0 |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 工矿工程建筑（4840\*）、环保工程施工（4862\*） |
| **3** |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业** |  |
| **3.1** | **清洁生产技术研发与推广** |  |
| 3.1.1 | 清洁生产技术研发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 |
| 3.1.2 |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服务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7512\*）、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7513\*）、环保技术推广服务（7516\*） |
| **3.2** |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  |
| 3.2.0 |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 工业设计服务（7491\*）、其他水利管理业（7690\*） |
| **3.3** | **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
| 3.3.1 |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大气污染治理（7722\*） |
| 3.3.2 |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053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0\*）、海水淡化处理（4630）、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水污染治理（7721\*） |
| 3.3.3 |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包装服务（7292\*）、固体废物治理（7723\*）、危险废物治理（7724\*）、放射性废物治理（7725\* ） |
| **3.4** | **危险废物运输** |  |
| 3.4.0 | 危险废物运输 | 铁路货物运输（5320\*）、危险货物道路运输（5435\*）、水上货物运输（552\*）、航空货物运输（5612\*）、管道运输业（57\*）、多式联运（5810\*） |

三、清洁能源产业

|  |  |  |
| --- | --- | --- |
| **代码** | **清洁能源产业分类名称**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
| **1** | **核电产业** |  |
| **1.1** |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  |
| 1.1.1 | 核燃料加工 | 核燃料加工（2530） |
| 1.1.2 |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
| **1.2** | **核电装备制造** |  |
| 1.2.0 | 核电装备制造 |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3411\*）、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3461\*） |
| **1.3** | **核电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  |
| 1.3.1 | 核电运营维护 | 核力发电（4414） |
| 1.3.2 | 核电工程施工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核电工程施工（4873） |
| 1.3.3 |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 | 通用设备修理（4320\*）、专用设备修理（4330\*）、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5\*） |
| **2** | **风能产业** |  |
| **2.1** | **风能发电装备制造** |  |
| 2.1.1 |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3415）、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1\*） |
| 2.1.2 |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 涂料制造（2641\*）、合成橡胶制造（2652\*）、水泥制造（3011\*）、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2\*）、冶金专用设备制造（3516\*）、金属船舶制造（3731\*）、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737\*）、水下救捞装备制造（3792\*）、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3824\*）、电线、电缆制造（3831\*）、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4023\*）、电子测量仪器制造（4028\*） |
| **2.2** | **风能发电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  |
| 2.2.1 |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 | 风力发电（4415） |
| 2.2.2 |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4839\*）、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风能发电工程施工（4874\*） |
| 2.2.3 |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 | 通用设备修理（4320\*）、专用设备修理（4330\*）、电气设备修理（4350\*）、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工业设计服务（7491\*）、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5\*） |
| **3** | **太阳能产业** |  |
| **3.1** |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  |
| 3.1.0 |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3413\*）、其他原动设备制造（3419\*）、铸造机械制造（3423\*）、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342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3441\*）、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3463\*）、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3515\*）、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21\*）、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1\*）、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3562\*）、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3569\*）、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1\*）、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3824\*）、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25）、铅蓄电池制造（3843\*）、其他电池制造（3849\*）、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3852\*）、太阳能器具制造（3862\*）、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9\*）、试验机制造（4015\*）、其他专用仪器制造（4029\*）、光学仪器制造（4040\*） |
| **3.2** | **太阳能材料制造** |  |
| 3.2.0 | 太阳能材料制造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0919\*）、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涂料制造（2641\*）、特种玻璃制造（3042\*）、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3562\*）、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
| **3.3** | **太阳能发电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  |
| 3.3.1 |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 | 太阳能发电（4416）、其他电力生产（4419\*） |
| 3.3.2 | 太阳能工程施工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4875\*） |
| 3.3.3 |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 | 通用设备修理（4320\*）、专用设备修理（4330\*）、电气设备修理（4350\*）、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5\*） |
| **4** | **生物质能产业** |  |
| **4.1** | **生物质燃料加工及生物质能设备制造** |  |
| 4.1.1 | 生物质燃料加工 |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2542） |
| 4.1.2 | 生物质能设备制造 |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3419\*）、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3461\*）、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3463\*）、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2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1\*） |
| **4.2** | **生物质能发电** |  |
| 4.2.0 | 生物质能发电 | 生物质能发电（4417） |
| **4.3** | **生物质**能供热 |  |
| 4.3.0 | 生物质能供热 |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 |
| **4.4** |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  |
| 4.4.0 |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0） |
| **4.5** | **生物质能发电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  |
| 4.5.1 | 生物质能工程施工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其他电力工程施工（4879\*） |
| 4.5.2 |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 通用设备修理（4320\*）、专用设备修理（4330\*）、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5\*） |
| **5** | **水力发电产业** |  |
| **5.1** |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  |
| 5.1.0 |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 黑色金属铸造（3391\*）、水轮机及辅机制造（3414\*）、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1\*）、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3824\*） |
| **5.2** | **水力发电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  |
| 5.2.1 | 水力发电运营维护 |  |
| 5.2.2 |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水力发电工程施工（4872） |
| 5.2.3 |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 | 通用设备修理（4320\*）、专用设备修理（4330\*）、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5\*） |
| **6** | **智能电网产业** |  |
| **6.1** |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  |
| 6.1.0 |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3821\*）、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电线、电缆制造（3831\*） |
| **6.2** |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  |
| 6.2.0 |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3824\*） |
| **6.3** |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 |  |
| 6.3.0 |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 | 电力供应（4420\*） |
| **6.4** |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 |  |
| 6.4.0 |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 | 通用设备修理（4320\*）、专用设备修理（4330\*）、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 |
| **7** | **其他清洁能源产业** |  |
| **7.1** | **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  |
| 7.1.0 | 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3419\*） |
|  |  |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341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
|  |  |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341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3597\*） |
|  |  |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341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3597\*）、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1\*） |
| **7.2** | **其他清洁能源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  |
| 7.2.1 | 其他清洁能源运营维护 | 其他电力生产（4419\*） |
| 7.2.2 | 其他清洁能源工程施工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其他电力工程施工（4879\*） |
| 7.2.3 |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 | 通用设备修理（4320\*）、专用设备修理（4330\*）、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5\*） |
| **8** |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产业** |  |
| **8.1** | **传统能源清洁生产** |  |
| 8.1.0 | 传统能源清洁生产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褐煤开采洗选（0620\*）、其他煤炭采选（0690\*）、陆地天然气开采（0721\*）、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0722\*）、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3512\*）、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3513\*）、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21\*） |
| **8.2** | **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  |
| 8.2.1 | 传统能源清洁运营维护 |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
| 8.2.2 | 传统能源清洁工程施工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火力发电工程施工（4871\*） |
| 8.2.3 | 传统能源清洁技术服务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7249\*）、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检测服务（7452\*）、标准化服务（7454\*）、认证认可服务（7455\*）、工程管理服务（7481\*）、工程监理服务（7482\*）、工程勘察活动（7483\*）、工程设计活动（7484\*） |

（七）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一、综合定报：包括对外直接投资金额、同比；月后20日前提供。

二、综合年报：包括按国别（地区）、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组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年后9月30日前提供。

附件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修订说明**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统计制度）于2002年11月第一次印发，是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商务部牵头定期对统计制度进行修订，本次是第十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总说明”部分

在“质量控制”中增加“商务部制定《商务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加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和真实性审核。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对本辖区或下属企业（单位）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将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商务领域统计造假有关责任的规定相关表述修改为“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落实统计责任，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二、“调查表式”部分

（一）调整年报报送（提供）时间。为更好配合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金融业年报提供日期由“年后7月20日前”调整为“年后6月30日前”，非金融业年报报送日期由“年后6月20日前”调整为“年后5月31日前”。

（二）在金融业相关报表的直接投资额中，增加债务工具指标，更全面反映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三）“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年报表（FDIN1表）中，年末从业人员数明确为包含境外企业从业人员数；除国有企业以外的企业增加“最终控制者所属国家（地区）”选项。

（四）“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年报表（FDIN2表）报送范围由“中方持股在50%以上境外企业”调整为“中方持股在50%及以上境外企业”；增加“是否属节能环保清洁相关产业”选项，反映绿色领域对外投资情况；增加“年末实际在外中方员工数”指标，准确掌握中方员工在国（境）外实际情况；在资产合计项下新增“对境内投资者的债权资产”“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在负债合计项下新增“对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将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中方）调整为“实收资本”，新增“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指标，便于“对外投资流量、存量情况”年报表（FDIN3表）取数和统计系统计算。

（五）取消“成员企业间的债务工具情况”年报表，相关数据合并至FDIN2表和FDIN3表中填报。

（六）“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年报表（FDIN6表）增加“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指标，更准确清晰计算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七）“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年报表（FDIN7表）增加“所属矿业项目名称”“矿山剩余服务年限”指标，需报送的金属矿产新增稀土、钛矿、锆矿、钽矿，非金属矿产新增晶质石墨、非晶质石墨、硼、萤石。

（八）将“境外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年报表与“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月报表合并为“境外农业种植及主要农产品产出情况”年报表（FDIN4表），同时取消原“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月报表。

（九）“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月报表（FDIY3表）被并购企业（项目）行业类别如为采矿业，增加“矿产资源种类”“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指标。

（十）取消“境外企业在外人员月度变动情况”月报表，境外企业在外员工数量通过FDIN2表反映。取消“境外节能环保产业月度投资情况”月报表，相关数据通过FDIN2表中的信息自动生成。

三、“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部分

增加“对境内投资者的债权资产”“对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对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年末实际在外中方员工数”等指标解释；更新“债务工具”定义，取消一年期以上相关要求；完善“其他统计界定”中关于组织架构调整、多个境内投资者共同投资相关内容。

四、“附录”部分

（一）细化“附录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在行业门类和行业大类基础上增加部分行业中类和行业小类。

（二）根据国家统计局、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发布的《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将“附录二《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更新为“附录二《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

（三）更新“附录六《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增加清洁产业统计分类标准。